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薪 資	備 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備取	長期代理教師 月薪聘任	1. 普通班級任教師，有專長者尤佳。 2. 本校或有減班可能，若減班會減少 1 名代理教師(不看次數，不分階段依最低總分調整為備取，不得異議)。 3. 分數最後 1 名為育嬰留職停薪預估缺 1 名，聘期依留職停薪期間聘任。
普通班調府 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名+備取	月薪聘任	1. 具電腦文書處理、Excel 等能力 2. 具行政經驗尤佳 3. 調府協助行政工作

★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缺額原則係以 112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聘任原則上須以縣府核定之 112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並視縣府核定員額後依各類別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若原公告錄取者因員額數變少致未聘任者，不得異議。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彰化縣伸東國小網站 (<https://www.sd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3. 全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4.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5. 試教教案一式三份(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二、報名：(本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2 年 7 月 12 日 (三) 10:00 前	112 年 7 月 12 日(三) 13:30 起 (13:25 報到)	112 年 7 月 12 日(三)1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 16:00 前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2 年 7 月 13 日 (四) 10:00 前	112 年 7 月 13 日(四) 13:30 起 (13:25 報到)	112 年 7 月 13 日(四)16: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 16:00 前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2 年 7 月 14 日 (五) 10:00 前	112 年 7 月 14 日(五) 13:30 起 (13:25 報到)	112 年 7 月 14 日(五)16:00 前。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565 號、電話：04-7982314#12）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方式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教學演示(60%)：應試者請自選科目、版本、單元，準備約 10 分鐘教學演示，並請自行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u>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u> ；教具得自行準備帶入試場。
(二)口試(40%)：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自傳、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行政概念、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五)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2. 普通班調府代理教師(預估缺)

一、電腦文書處理(50%)：Excel 操作能力、打字測驗等，依現場題目測驗。
二、口試(50%)：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實務為範圍)。
三、電腦文書處理、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電腦文書處理、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五、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電腦文書處理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電腦文書處理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陸、錄取及放榜

一、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

(<http://www.sd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下午 4 時前攜帶身分證、公務人員履歷表、切

結(含同意書)書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1 份繳交備查)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備註: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聘期

-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兼任行政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普通班調府代理教師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起訖日期為暫訂,仍以彰化縣政府函示為準;另有嬰留職停薪職缺之聘期依留職停薪期間聘任)。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2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三、聘約期間:依彰化縣政府分發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辦理,以公文核定為準。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網站。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報名者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2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甄選報名表**

編號：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級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調府代理教師(預估缺)									
招考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章		教務處簽章：		校長簽章		
					人事室簽章：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或服務任職的經歷或表現：

三、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行政等）

四、教育及教學(服務)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第 2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調府代理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9 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 565 號。</p> <p>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請-----勿-----撕-----開-----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第 2 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調府代理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切結書

附件一：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代理輔導教師甄選，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附件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您同意本校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校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本校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我已詳閱上述附件一二三之切結書、同意書內容，瞭解並同意接受切結、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立書人：_____ (簽章)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